

## 财政部发出《关于对彩色电视机征收特别 消费税和国产化发展基金后有关贴息问题的通知》

〔本刊讯〕 国务院国发(1989)12号《关于彩色电视机实行专营管理的通知》规定,从2月1日起对彩色电视机(以下简称彩电)实行专营,并征收特别消费税和国产化发展基金。为了解决商业等专营单位代垫彩电特别消费税和国产化发展基金而发生的利息负担问题,经与有关部门研究,财政部于4月29日以(89)财商字第89号文发出《关于对彩色电视机征收特别消费税和国产化发展基金后有关贴息问题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一、关于因征收特别消费税而增加的贷款的贴息问题。

1. 贴息的标准。按特别消费税额的贷款的2.5个月计算贴息,即14英寸以上(不含14英寸,下同),彩电每台贴息14.18元,14英寸及以下彩电每台贴息9.45元。

2. 贴息的方法。生产企业向商业等专营单位销售彩电时,对14英寸以上彩电每台收取特别消费税585.82元,对14英寸及以下彩电每台收取特别消费税390.55元。金库按实际入库数额反映,但在销售发票上仍应按照每台600元或400元的规定税额注明税款。规定的税款与实征税款的差额,作为国家财政对商业等专营单位代垫税款的贴息。

3. 商业等专营单位将彩电卖给消费者时,仍按规定每台收取特别消费税600元或400元。

二、关于因征收国产化发展基金而增加的贷款的贴息问题。

按照谁得国产化发展基金谁贴息的原则,采取从征收的国产化发展基金中抵扣的办法处理。贴息的标准按2.5个月计算,对14英寸以上彩电每台贴息7.09元,即生产企业向商业等专营单位销售彩电时,每台实际征收国产化发展基金292.91元,对14英寸及以下彩电每台贴息2.36元,即生产企业向商业等专营单位销售彩电时,每台实际征收国产化发展基金97.64元。应征基金与实征基金的差额,作为对商业等专营单位代垫国产化发展基金的贴息。商业等专营单位将彩电卖给消费者时,仍按规定每台收取国产化发展基金300元或100元。

三、以上规定从文到之日起执行。

## 财政部发出《关于纠正部分地区 规定在清仓挖潜工作中按节约利息的 一定比例计提奖金等问题的通知》

〔本刊讯〕 财政部4月15日以(89)财工字第107号文发出《关于纠正部分地区规定在清仓挖潜工作中按节约利息的一定比例计提奖金等问题的通知》,全文如下:

去年各地在开展清仓挖潜工作中,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陆续制定了一些办法、措施,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有些地区的一些规定,不符合国务院国发〔1988〕39号文和财政部、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三家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清仓挖潜电话会议精神的的通知》精神,也不符合现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经研究,现对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有的地区规定,企业可从减少流动资金占用而节约的利息支出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奖金,用于奖励企业